

中共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学生调整专业出现舆情的警示

近期，通过不同渠道（包括各级 12345）的举报发现，有社会机构或个人以力明学院招办负责人、工作人员或学校老师等身份，承诺可为学生调整专业并收取高额费用的情况，严重影响了我校声誉。

对此，就有关问题，我们警示如下：

一、我院任何领导、老师均不得向学生承诺转专业，更不得向学生或家长收取财物，否则，一律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或向公安部门报案解决。

二、多年来，我院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对学生调整专业的相关要求执行，从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为学生办理转专业事宜。凡是申请转专业或转入国家严控专业的学生，都将严格按照《招生章程》执行。

三、凡是发现社会上各类机构或个人，以我院名义承诺为学生办理转专业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全体力明师生必须第一时间向纪委或集团指定的部门举报此类诈骗行为，减少对我院声誉的影响。

最后，感谢社会各界对我院的信任与支持，让我们携手共创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

特此警示。

中共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7月15日